附件2:

**《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**

**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相关解释**

一、 第四条 著作、教材类成果奖励标准的认定

1、已获得学院专项经费资助出版的著作、教材不再奖励。第一作者申报该类奖励须提供教务处出具的“学校未给予过专项资助”证明。

2、第二作者、第二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教材按字数折算统一奖励标准为500元（人文社会科学4万字以上、理工3万字以上，一本著作或教材每人只奖励一次），由申报人提供本人撰写章节、字数的出版社证明。

3、校本教材的奖励标准为：字数在10万字以上，奖励1000元；10万字以下，奖励500元。由第一作者申报，同时提供印刷字数证明及我院使用单位的使用证明。

二、第五条 论文发表期刊的认定

1、一般期刊不含增刊、专刊、特刊等非正刊。

2、发表在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上的论文仅限我校内刊。

三、同一奖励成果不重复计算，可按最高项核算。

四、学校科研处于每年3月份集中统一受理上年度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申报。